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羅雅馨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E006255_1_09102730312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則函釋，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